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体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平等准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拓宽民资进入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社会领域的渠道。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

**第五条[公平竞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止阻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确保民营企业平等参与。

**第六条[市场开放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保护本地和外地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第七条[用地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确保每年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不少于该年度计划用地指标的30%；建立存量用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及时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等“五未”土地。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条件下，厂区宿舍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比例可至25%。

**第八条[小微企业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规定利用城镇低效用地范围内已投产五年以上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并按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小微企业园建成后，允许按层或按幢作为最小单元分割办理产权。

**第九条[亩均论英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使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用地、用水、用电、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措施和财政奖励。实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好的规模以上工商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用电需求，优先支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制定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入园标准时，优先保障以上所述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入园。

**第十条[项目招引]**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应当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制，定制“一事一议”政策，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由政府部门组建专业团队代办服务，实行全过程审批效能监督，实现重大产业项目高效招引。

**第十一条[创业创新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安排政府产业基金、创业创新基金、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强化创新服务支撑，鼓励社会主体进行创业创新。

**第十二条[融资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规模，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和中长期贷款比重，降低融资利率和其他融资成本：

（一）优化民营企业贷款期限管理、实行无还本续贷模式；

（二）建立财政竞争性存款支持企业技改融资机制；

（三）深化抵质押方式创新，开展“按份额抵押登记”、二次抵押担保融资业务；

（四）落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六不”倡议，主动让利小微企业；

（五）向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时，应当合理设定担保条件；

（六）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国有大型银行原则上将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下放到县级支行；

（八）金融机构不得因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调高贷款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风险防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小微企业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率降至1%以下，不得以其他名义收取费用；

（二）发挥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作用，及时化解优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流动性风险；

（三）建立民营企业分类帮扶长效机制，运用政策性担保机构、应急转贷资金等，帮助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走出困境；

（四）完善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存在或可能存在隐患的市场状况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提前了解和掌握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研判企业风险，实施风险联动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

**第十四条[人才培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用下列措施，创新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

（一）培育引进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建立不受地域、户籍、身份、档案、社保、人事等限制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

（三）完善租房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人才服务机制；

（四）通过财政资助和奖励、融资和场地优惠等措施扶持人才创业项目；

（五）建设浙南科创大走廊、海外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等人才平台；

（六）完善人才工作考核和容错免责机制。

**第十五条[助企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一）建立涉企问题挂号销号制度，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应当形成问题收集表、难题抄告单、交办单等，明确问题化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解决一件销号一件；

（二）建立涉企重大问题“直通车”制度，企业遇到重大紧急问题，可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建立分层分类化解服务机制，组建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政法、环保安监、财税金融、科技人才社保、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专业协调服务组，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先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特别复杂的，提交专业协调服务组专题解决；专业协调服务组无法解决的，经分析研判后，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协调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向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四）有助于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降本减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为“一张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收费信息，除清单外一律不得执收。

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企业用能、用工、物流、融资、用地成本以及涉企中介服务收费、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清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晋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过程中的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过程中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转移，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晋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和社保补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过渡期等政策。

**第十七条[商事登记和投资项目审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实施高效便利的商事登记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完成：

（一）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核准、备案、取得项目代码到竣工验收，不得超过九十天；

（二）企业开业登记、按照简易程序办理设立后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不动产权利转移登记，在四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企业用水、用气报装，在四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10千伏高压企业用电报装，在四十个个工作日内办结；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在十七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企业纳税次数每年七次以内，货物进口通关时限一百二十小时以内，出口通关时限五小时以内。

**第十八条[双定三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立在指定时间和指定范围内用个人或者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商铺、便民服务等八大类行业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行业实行有限度自由经营，减少（或免除）登记材料、时间和流程的“双定三减”机制；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可以免于办理工商登记。

**第十九条[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规范执法过程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和记录归档，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涉企执法检查活动的工作规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凡查必备，除国家、省统一部署和实名举报投诉外，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实行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柔性执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遵循主动服务、教育优先、非禁即允和简单公开原则，采取下列方式柔性执法：

（一）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采用约谈或告诫纠正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三）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四）采用行政合同规范行政机关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五）走访、回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执法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

（六）表彰奖励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长期严格遵纪守法的企业和个人；

（七）其他柔性执法方式。

**第二十一条[政策制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网络公示等方式，充分征求、合理采纳企业、企业家智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涉企政策实施满一年的，应当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后评估，并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政策立改废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政策一张清单制度，及时清理与政策一张清单制度要求不符的涉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政策兑现和权益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行政决定等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刚性兑现系统、设立兑现政策财政准备金、开展政策落地专项巡查等措施，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无障碍”直通企业。履行与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不能履行涉企合同或者承诺，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企业维权接待日，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服务。

**第二十三条[包容审慎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创新监管模式，对民营企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正确对待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性行为，审慎处理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

**第二十四条[履职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一）在涉企服务中故意刁难、办事拖拉、推诿扯皮；

（二）对企业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向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

（三）利用实施优惠政策的职务便利，为亲友谋取利益，或者违反规定拒绝企业合理诉求；

（四）违反规定在企业中搭股经商，强制或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或者违反规定向企业借贷放贷、揽储揽保、承揽工程；

（五）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接受企业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收受礼金礼品礼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等财物；

（六）在市场准入、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市场监管、税收征管、金融贷款、财政补贴等环节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七）其他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